➢其他倫理事件(1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 4 月其他倫理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請人(單位)	登錄日期	參加地點	邀請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紀念醫院	106.4.13	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紀念醫院	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紀念醫院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舉辦 2016 年團隊資源管理 TRM 發表暨競賽等活動，邀請本府衛生局陳局長擔任當日醫療品質改善活動評審委員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」 2.本案依規定登錄，領取該邀請單位所給評審費，未超過規定額度。